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5港元。

最高數目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而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00,00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撥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就其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之3.5%作為配售佣金。此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保證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15.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2.2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本地、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有損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上述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8,500,000港元。按該基準，淨發行價格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48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以股本發行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Limited （「 Luster Wealth 」）（附註1）	1,164,112,500	29.10	1,164,112,500	24.25
Lawrence Tang（附註2） 承配人	7,300,000	0.18	7,300,000	0.15
其他公眾人士	—	—	800,000,000	16.67
	<u>2,828,587,500</u>	<u>70.72</u>	<u>2,828,587,500</u>	<u>58.93</u>
	<u>4,0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1,1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dstock及陳先生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合共1,164,11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1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10%，以及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25%。陳先生為Luster Wealth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則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之約7.75%。
- Lawrence Tang先生為執行董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通常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諒解備忘錄」	指	天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凌峰先生及陳榮先生就（其中包括）天匯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22%的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上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將物色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uthk.com刊登。